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(1)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(2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4年6月30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刘载望
- 5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，持有公司756,344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5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持有公司755,869,3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5人，持有公司474,7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王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56,284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48,744 股；弃权票 10,400 股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15,570 股，反对票 48,744 股，弃权票 10,4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

附：新任独立董事简历

王树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51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管理司副处长、处长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等职务。现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